

# 臺北市婦女館 場地使用規定同意書

106.03.01 一版

106.12.17 二版

111.02.20 三版

115.03.01 四版

## 一、場地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依本館所在大樓規定及安全考量，嚴禁使用明火。
- (二) 嚴禁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傳直銷或有違本館設立目標之活動。
- (三) 使用單位應妥善使用本館各項設備，如有毀損須負修復及賠償之責
- (四) 若需自行佈置場地、自備設備器材者，應事先告知並取得本館同意方可佈置，並自行保管器材與佈置材料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五) 活動結束後，使用單位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，非本館提供之物品應自行拆除並帶離；佈置及使用期間不得影響逃生動線及出入口。
- (六) 不得於場地牆面與地板塗寫、釘掛；如需張貼，請使用不破壞表面之材料。若造成損壞，承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依損害程度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七) 使用單位請事先勘查場地適合性，並於活動現場留意參加人員安全，本館不負責活動安全責任。
- (八) 本館已依契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若有發生非可歸責於本館之意外事故，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請各使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。
- (九) 本館不負責活動內容、聯繫、物品保管、簽收、轉交或留言轉達等事宜。
- (十) 本館不提供任何醫療用品與包紮、消毒等醫療行為。
- (十一) 本館對各項規定擁有最終解釋權，並得視場地租借單位使用需求、使用情況、性質、目的及過往使用紀錄等，判斷出借與否。
- (十二) 本館場地逾時使用、費用加收及退費方式，均依本館〈場地租借規定〉第柒點「租借優惠、申請提前或延長、逾時」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罰則：

- (一) 如有違反上開原則及規定，本館得視情節嚴重程度評估暫停出租／借場地或永久停權。
- (二) 有違反下列情事者，將暫停租借申請3個月：
  1. 預約後未依規定付款，且於6個月內累計達2次。(自繳款到期日起算)
  2. 6個月內更改場地並申請退費處理達2次。(自申請退費日起算)
  3. 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與簽名確認達3次者。
  4. 場地使用過程中，使用單位一經發現進行與申請使用目的不符、或為場地禁止之活動，本館有權終止活動之進行，當日場租費用不予退款。

使用單位已詳閱場地租借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

使用單位已詳閱以上場地使用規定同意書，並同意遵守。

使用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（負責窗口）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